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02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502028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0281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2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5420291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291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89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4:11:12

115/10/15
1150004727